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退市卓朗 公告编号:2025-017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5年2月7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2月24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25

2.证券简称:退市卓朗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2月7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9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0.0081%,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李宏武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22,4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李宏武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宏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900	0.008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9,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宏武	0	0%	2024/11/25-2025/2/24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未完成:22,400股	89,900	0.00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宏武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承诺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安奈儿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品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开立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并通过定期存款业务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25-2-21至2025-5-21	1.3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不可抗力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购买主体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24-5-31至2024-11-30	2.05%	是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24-6-6至2024-12-6	1.85%	是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800	2025-1-9至2025-4-8	1.40%	否
安奈儿品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25-2-21至2025-5-21	1.3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20,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3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A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42	0223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AA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1.2%	0.36%
100万≤M<200万	0.8%	0.24%
200万≤M<500万	0.4%	0.1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养老金特定客户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赎回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见下表: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A、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转换细则及费率可登录我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查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客服电话为400-888-2666,010-86497888。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说明: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其中,同TA基金转换业务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跨TA基金转换是指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业务。它是同一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的基金之间转换的拓展功能,所有转换规则遵从相关基金法律文件约定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跨TA转换业务仅限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tp://www.csfunds.com.cn/tzgj/kfzx/rwkdzq/jjjy/zh/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2666)咨询。

(3)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供的相关文件等信息,请参照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通定投的机构具体名单参见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公示信息。销售机构办理定投的具体时间、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流程、单笔扣款下限等扣款规则等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86497962

传真:(010)86497997、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申购等业务, 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5年2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2024年度现金分红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出具的《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人建议公司开展2024年度现金分红安排,提议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将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提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本人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式审议上述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上述提议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就上述提议进行认真研讨,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提议仅为王寿纯先生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王寿纯先生出具的《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2月2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蔡征国先生于2025年01月23日至2025年02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1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丽岛转债",债券代码"113680"。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先生优先配售,合计认购"丽岛转债" 1,705,00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6.83%。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先生于2025年01月23日至2025年0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丽岛转债"318,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6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蔡征国	388,000	12.93	318,000	10.60	70,000	2.33
合计	388,000	12.93	318,000	10.60	70,000	2.33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 3,000,000 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0,814.76	120,298.88	-16.20
营业利润	5,144.45	6,755.36	-23.85
利润总额	5,163.70	6,820.17	-2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3.31	5,513.04	-1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2.52	4,596.77	-1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99	0.1465	-1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3.45%	降低0.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7,535.13	321,585.05	-4.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4,614.79	161,183.99	2.13
股本	37,628.99	37,628.9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4.28	2.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814.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2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13.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2.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15%;基本每股收益0.119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16%。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307,535.13万元,较上年末降低4.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4,614.7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37元,较上年末增长2.10%。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2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0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宣布,于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百瑞信托理财协议,以认购百瑞信托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03,000,000元。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百瑞信托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每份百瑞信托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百瑞信托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百瑞信托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背景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以及2024年6月24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百瑞信托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于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27日期间向百瑞信托(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发之公告。

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宣布,于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2月24日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空调营销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百瑞信托理财协议,以认购百瑞信托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03,000,000元。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百瑞信托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认购的百瑞信托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4第20份百瑞信托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9月26日
(2)产品名称:	百瑞安鑫增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参与方:	(i)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35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9)产品投资范围:	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2024第21份百瑞信托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2)产品名称:	百瑞安鑫增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参与方:	(i)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 (ii)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40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9)产品投资范围:	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2024第22份百瑞信托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2)产品名称:	百瑞安鑫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聚盈4号)
(3)参与方:	(i)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63,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9)产品投资范围:	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2024第23份百瑞信托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2)产品名称:	百瑞安鑫增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参与方:	(i)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 (ii)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7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9)产品投资范围:	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2025第1份百瑞信托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1月15日
(2)产品名称:	百瑞安鑫增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聚盈4号)
(3)参与方:	(i)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5,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9)产品投资范围:	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2025第2份百瑞信托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1月16日
(2)产品名称:	百瑞安鑫增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参与方:	(i)百瑞信托作为受托人 (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4)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5)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6)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230,000,000元
(7)投资期:	以认购方的赎回时间为准。
(8)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9)产品投资范围:	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2025第3份百瑞信托理财协议
(1)认购日期:	2025年1月16日
(2)产品名称:	百瑞安鑫增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